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57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A女（真實姓名及住所詳卷）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蕭旭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6,3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潘 快

法官 薛侑倫

法官 郭欣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書記官 謝鎮光